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64號
第65號
第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凡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喬政翔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凡江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法）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即被告凡江(下稱被告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條例)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16號；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4年度偵字第4050、4089號、115年度偵字第216號)，復經原審以114年度訴字第93號、115年度訴字第8、2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，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毒品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、同條例第5條第3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等罪嫌重大，並有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規定之羈押原因，復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於民國

115年6月8日裁定羈押3月在案。

(二)茲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被告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起訴書所載犯行，並有卷內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可佐，足認其涉犯上開罪嫌明確，又其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重刑，審酌其販毒次數、對象、數量均非少，期間非短，危害社會治安非輕，酌以重罪常伴隨逃亡，此乃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人性等情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以及被告前因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案件，經查獲後由法院諭命限制住居及定期報到後，再因債務問題而為本案犯行，且其債務問題尚未解決，依其犯罪歷程、經濟壓力及外在條件尚無明顯改善情形下，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。被告及辯護人空言辯稱：本案無羈押原因等語(見本院上訴64卷第204頁)，尚非有理由。

(三)另審酌被告之年齡37歲、性別、生活(包含被告之家族生活等)及身心狀況等關於被告之個人情事，相較於本案犯罪性質，以及逃亡可能性及程度等，尚難認為被告因繼續羈押所遭受之不利益，明顯大於所欲保全之司法利益，本件顯難以具保等其他處分替代羈押，是本件仍有羈押之必要性。被告及其辯護人空言辯稱：本案無羈押之必要性，請准予交保等語(見本院上訴64卷第205頁)，亦非可採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案仍有羈押原因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訴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法　官　黃柏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
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